

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汝自然资发〔2022〕375号

关于印发《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监督信息公示》的通知

各自然资源所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公示》情况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2年8月23日



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监督信息公示

单位全称	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
地 址	汝州市云禅大道与丹阳路交叉口南 50米路西	联系电话	0375-6862723
主体类别	法定行政机关		
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《基础测绘条例》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等		
职责权限	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、自然资源有偿使用、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、建立健全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、测绘地理信息管理、严格耕地保护、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等工作。		
执法类别	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确认 行政裁决 行政检查		
执法程序	行政许可：受理—审核—审批—办结—送达 行政处罚：受理（发现违法事实）—立案—调查取证—审查—处罚前告知—决定—送达文书—执行与结案 行政确认：受理—审核—审批—办结—送达 行政裁决：受理—审核—审批—办结—送达 行政检查：制定检查方案—通知—检查实施—公示—公告—处理结果落实		
监督主体	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部门（各自然资源所、土地执法监察大队以及承担行政执法权责的局属各科室、二级机构）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都应接受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和上级、本级有关部门的监督。		
局监督部门	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室		
救济渠道	投诉举报机构：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地点：汝州市云禅大道与丹阳路交叉口南50米路西 行政复议机构：汝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地点：汝州市丹阳中路268号 行政诉讼机构：汝州市人民法院 办公地点：汝州市广育路108号		